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麗貞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 分機 850 辦公(研究)室：H51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補休週六 上課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自然療法 檢測與諮 詢(日健 研所一 甲)H508	研發假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15 至 10:05				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15 至 11:05						3	09:35 至 10:20	輔導時間	
4	11:10 至 12:0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00 至 12:5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2:50 至 13:4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自然療法 檢測與諮 詢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專題講座 (職健管所 一甲)H508	
7	13:45 至 14:35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4:45 至 15:35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5:40 至 16:3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6:20 至 17:15	芳香療法 進修部四 技美三甲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7:15 至 18:00		11	17:05 至 17:50				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
14	至						14	19:15 至 20:00		
15	至						15	20:10 至 20:55		
16	至						16	20:55 至 21:40		

103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5 年 2 月 18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12 辦公(研究)室：研發處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行	五(一)甲 班會	行	研	五(一)甲 英文	1	08:00 至 08:45	研究所 文獻導讀	
2	09:20 至 10:10	政		政	發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業	行政	業	假	行政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務	業務	務	隔	業務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行	五(一)乙 英文	行	週	輔導	6	13:00 至 13:45	研究所 班會	
7	14:00 至 14:50	政		政	休	時間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業	五(二)甲 英文	業	一	課業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務		務	日	診療	9	15:25 至 16:10		
10	18:30 至 19:15			進修部 班會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20:10 至 20:55						12	17:50 至 18:30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8:30 至 19:15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05 年 2 月 23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黃庭鍾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H604-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
1	08:20 至 09:10						1	08:00 至 08:45	決策模式 與管理 H507			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 H604-1	碩士論文 H604-1	輔導時間 H604-1		2	08:50 至 09:35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3	09:35 至 10:20	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碩士論文 H604-1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		
6	13:00 至 13:50		校外兼課 時間 經濟學 台科大	留校時間 H604	留校時間 H604-1	研發假	6	13:00 至 13:45	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			班週會 時間 H508				8	14:40 至 15:25	輔導時間 H604-1	
9	16:00 至 16:50					9	15:25 至 16:10					
10	18:30 至 19:15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食品 市場行銷		
11	19:15 至 20:0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進專桃園 食保二忠		
12	20:10 至 20:55			餐旅產品 行銷 D508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	12	17:50 至 16:30	統計應用 與分析 H508	物流管理		
13	20:55 至 21:40						13	16:30 至 19:15		進專桃園 食保二忠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莊麗貞 所長

日期：105 年 2 月 18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陳盈璋 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H506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週班會 D511 日四 技餐旅系 三乙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研發假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留校時間	餐旅產品 行銷 D410 日間部四 技餐旅管 理系三年 甲班	課業診 療時間	食品安全 管理系統 I505 日間 部四技食 品保健系 三年甲班	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留校時間						4	10:50 至 11:35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實務 實習-實 習報告 (二)各教 室日間部 五專餐飲 管理科四 年甲班	餐旅產品 行銷 D511 日間部四 技餐旅管 理系三年 乙班	餐旅工作 倫理 D410 日間部五 專餐飲管 理科三年 乙班	專題研究 (一)D511 日間部四 技餐旅管 理系三年 乙班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7	13:45 至 14:30	
8	15:00 至 15:50		專題研究 (三)D505 日間部四 技餐旅管 理系四年 甲班	校定會議 時間	產業創新 與行銷 H508 研究 所教室日 健康產業 管理研究 所一甲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專題研究 (三)D506 日間部四 技餐旅管 理系四年 乙班					9	15:25 至 16:10	

105.01 人事室製表

主任核章：

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莊麗貞 所長

日期：105年 2月 18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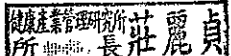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管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益昌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

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 283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實務 實習訪視 四餐二乙	週班會 四餐三甲 D510	留校時間 H506	餐旅服務 管理 五餐五甲 D411	校外實務 實習-餐 旅倫理 (一) 四餐二乙	1	08:00 至 08:45	留校時間 H506	
2	09:20 至 10:10		餐旅服務 管理 五餐五乙 D504		輔導時間 H506	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4	10:30 至 11:15		
4	11:20 至 12:10		5		11:15 至 12:00	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6	13:00 至 13:45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實務 實習訪視 四餐二乙	休閒事業經 營與管理 四餐四乙 D508	留校時間 H506	課業診療 時間 H506	專題研究(一) 四餐三甲 D506 留校時間 H506	7	13:45 至 14:30	產業創新 與行銷 職健管所 一甲 H508	
7	14:00 至 14:50		系定會議 時間	所務會議 H508	8		14:40 至 15:25			
8	15:00 至 15:50				9		15:25 至 16:10	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10		
10	17:00 至 17:50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1	18:00 至 18:30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2	18:30 至 19:15	素材與造 形 臺北市大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			

系(所)主任核章： 日期：105 年 2 月 17 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5 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 4 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(所)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